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麦达数字，证券代码：002137）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年11月5日和2018年1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5、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对部分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将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LED照明产品属于本次退税率调整的范畴，对应产品出口退税率由13%上调至16%。本次出口退税率的上调，不会影响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公司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7,909.37万元-11,299.10万元，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50%（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预计未发生变化。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